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言沁

選任辯護人 王沁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243、15418、2432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主 文

翁言沁犯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二所示內容支付林美君、尹淑貞、陳緩瑜。

##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款項去向之犯意聯絡」部分，應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及起訴書附表更正為本判決附表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翁言沁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三、論罪科刑

-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16日施行（下稱112年修正）；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修正），就何者有利於被告，分別說明如下：

01 1.113年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條，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  
02 保護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03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4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  
05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6 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  
07 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9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0 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  
11 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  
1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有期徒刑之上限  
13 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  
14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  
15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  
1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  
17 後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18 3.按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  
19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  
20 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1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113年修正，則增列「如有所  
22 得並自動繳交」作為偵審自白減刑之限制，而本案被告於偵  
23 查中否認犯行，於審判中始自白犯罪，是上開修正對被告而  
24 言均較為不利，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  
25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6 (二)核被告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7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8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9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全部犯行，與「Kwangfred亨  
30 鎮光」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31 皆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四)本件附表一編號2至3所示，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雖有  
02 多次向各該告訴人實行詐術使其轉帳之犯行，及附表一編號  
03 2至3所示，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亦有多次提款而製造  
04 金流斷點藉此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犯行，  
05 然均係基於同一概括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  
06 侵害同一法益，為接續犯，應論以單一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07 及單一之洗錢罪。

08 (五)被告本案所犯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9 一般洗錢罪，各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10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六)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七)被告針對其在本案中，擔任車手與詐欺集團共同隱匿犯罪所  
13 得去向之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業如前述，  
14 則其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原本已符合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  
15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然因本案被告所犯之附表一編  
16 號1至3所示犯行，既均從一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7 後，自無從再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刑，而僅就此部分作為後述  
18 有利被告之量刑審酌。

19 (八)爰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  
20 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仍提  
21 供金融帳戶、提領款項，致各該告訴人受有相當程度之財物  
22 損失，並使詐欺集團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實不可  
23 取，惟念及被告僅為詐欺集團中之車手角色，並非主要詐欺  
24 計畫之籌畫者；兼衡犯後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5 罪、一般洗錢罪均已坦承不諱，且已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  
26 訴人3人均達成和解或調解，迄今均有按期給付款項，有刑  
27 事陳述狀、轉帳交易明細、匯款單據、對話紀錄及本院調解  
28 筆錄、和解書在卷可參；暨審酌各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被  
29 告各該次參與提領之金額、於本院審判程序自述智識程度、  
30 經濟家庭狀況及無犯罪經判處罪刑之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  
31 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3罪，分別量處如

01 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併斟酌被告所為之犯行，犯罪時間  
02 相距非遠，犯罪手法亦相類，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採之限  
03 制加重原則，爰就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合併  
04 定其應執行刑如其主文所示，以評價其行為之不法內涵，並  
05 示儆懲。

06 (九)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之臺灣  
0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8 典，且終能坦承犯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3人  
09 調解或和解成立，迄今均有按期給付款項，已如前述，本院  
10 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信  
11 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2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  
13 自新。又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  
14 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  
15 2項第3款定有明文，為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能依其與如附  
16 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告訴人所成立之調解內容、和解內容支  
17 付告訴人3人，爰諭知被告應依附表二所示調解筆錄及和解  
18 書內容支付告訴人3人（支付之金額及方式，詳見附表二所  
19 示）。另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緩刑  
20 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21 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 22 四、沒收

23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25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26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  
27 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  
28 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  
30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31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01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02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03 「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04 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  
05 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然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  
0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再依卷內現有事證，尚乏積極證據  
07 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  
08 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 條第1 項  
10 前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碧玲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陳郁惠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5 收或追徵。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一】

1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	匯入時間及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被告提領地點、時間及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主 文
1	林美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2日某時許，向林美君佯稱要激活帳戶及支付包裹費用云云，致林美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39分許、3萬3,000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凹仔底郵局） 111年10月26日中午12時42分許、3萬元	翁言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尹淑貞	詐欺集團成	111年10月26	（高雄市○○	翁言沁犯三

		<p>員於110年年中某日，向尹淑貞詐稱有包裹為警攔查，需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尹淑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p>	<p>日上午11時14分許、10萬3,458元；同年月28日上午8時58分許、15萬元；同年月00日下午3時11分許、11萬元</p>	<p>○區○○路000號左營華夏路郵局) 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43分許、3萬元</p> <p>(高雄市○○區○○路000○0號高雄瑞豐郵局) 111年10月26日晚上7時許、6萬元</p> <p>(高雄市○○區○○路000號左營華夏路郵局) 111年10月27日上午6時55分許、5萬元</p> <p>(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凹仔底郵局) 111年10月28日上午11</p>	<p>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	--	---	---	--	----------------------------

				時32分許、6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新莊仔郵局) 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12分許、6萬元；同日下午1時13分許、3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0號高雄瑞豐郵局) 111年10月31日晚上6時36分許、6萬元；同日晚上6時37分許、6萬元	
3	陳緩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8日某時許，向陳緩瑜詐稱需支付包裹運費云云，致陳緩瑜陷於錯	111年11月4日晚上7時37分許、2萬8,000元；同年月4日晚上7時48分許、5,000元；同年月5日晚上	(高雄市○○區○○路000○0號高雄瑞豐郵局) 111年11月4日晚上8時57分許、3萬3,	翁言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1

		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8時40分許、3萬2,000元；同年6月6日上午9時38分許、3,000元	000元；同年6月6日晚上7時15分許、4萬元	
--	--	---------------	---------------------------------------	-------------------------	--

02

**【附表二】**

03

- 一、翁言沁願給付林美君新臺幣3萬3,000元，付款方式如下：
- (一)於民國113年6月29日前現金支付新臺幣5,500元。
  - (二)餘款新臺幣2萬7,500元，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每月20日為一期，按月給付新臺幣5,500元，分期匯款至林美君指定帳戶。
- 【即和解書內容所載】**
- 二、翁言沁願給付尹淑貞新臺幣18萬元，並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尹淑貞指定帳戶，付款方式如下：
- (一)於民國113年5月15日前匯款新臺幣3萬元。
  - (二)餘款新臺幣15萬元，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每月15日為一期，按月給付新臺幣1萬元。
- 【即和解書內容所載】**
- 三、翁言沁願給付陳緩瑜新臺幣4萬元，並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陳緩瑜指定帳戶，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新臺幣5,000元，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 【即本院調解筆錄成立內容第一項(-)所載】**

04

**【附件】**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2年度偵字第24243號

07

112年度偵字第15418號

08

112年度偵字第24323號

09

被 告 翁言沁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翁言沁於民國000年00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Kwangfred亨鎮光」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款項去向之犯意聯絡，由翁言沁提供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楠梓亞洲城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並擔任取款車手，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使林美君、尹淑貞、陳緩瑜等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列之匯款時間，分別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上開郵局帳戶，旋為翁言沁於附表所示時、地之自動櫃員機提款，再以購買虛擬貨幣比特幣之方式，將上開比特幣轉匯至「Kwangfred亨鎮光」指定之錢包地址，以此方式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林美君、尹淑貞、陳緩瑜3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林美君、尹淑貞、陳緩瑜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翁言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提供帳戶予「Kwangfred亨鎮光」之人使用，並提領被害人匯入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比特幣，之後再將上開比特幣轉匯至「Kwang

		fred亨鎮光」指定之錢包地址等事實，惟辯稱：「Kwang fred亨鎮光」向我告知他從事牙醫工作，因為要收取廠商貨款，請我提供帳戶，一開始我沒有同意，但是對方不斷勸說我這是合法的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林美君於警詢中之證述、及其提供之郵政入戶匯款/匯票/電傳送現申請書1份	證明告訴人林美君受騙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尹淑貞於警詢中之證述、及其提供之郵政入戶匯款/匯票/電傳送現申請書3份、LINE對話紀錄1份	證明告訴人尹淑貞受騙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陳緩瑜於警詢中之證述、及其提供之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2份、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1份、網銀轉帳交易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陳緩瑜受騙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6日儲字第1111235952號函、112年3月24日儲字第1120098953號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112年2月3日高營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被告翁言沁之	證明告訴人林美君、尹淑貞、陳緩瑜受騙匯款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後，被告旋於附表所示時地，以ATM提領上開款項之事實。

01

	帳戶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佐證全部之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12

檢 察 官 盧 葆 清